

#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0〕48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厉行勤俭节约 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近年来，各级政府保障学校建设投入，显著改善了各级各类学校校舍条件，有力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当前，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城镇挤、农村弱”、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学校基础设施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同时，在学校建设工作中，也存在有的地方超出财力建设学校，学校建筑风格怪异，建设非教育教学设施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建设资金支出结构，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提高学校基础设施对提升教育质量的服务和支撑作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责任感

学校基础设施是教育教学活动的载体，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到加强学校基本建设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保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育质量战略主题，将学校基本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立足于办大国教育的实际，既要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也要优化建设资金支出结构，提高学校基本建设投资效益。特别是要高度警惕和坚决防止学校基本建设领域出现奢靡之风、形象工程。

## **二、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高学校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力有序推进学校基本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统筹各类财政性资金，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保障建设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以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布局、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为目标，聚焦“十四五”以及到2035年的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建设资金使用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进一步向提升教育质量的领域倾斜，坚持把有限的建设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不能超出财力搞“寅吃卯粮”的工程。

（二）努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基础教育提质扩容。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城镇学校“大班额”、随迁子女入学、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控辍保学等突出问题，加强城市新区、县城、旧城改造区域、移民安置点等学龄人口增长较快地区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加强乡

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按照提高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普及率的要求，加强学前教育资源不足、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较低地区的幼儿园建设，加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满足残疾青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加强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着力补齐影响师生学习生活的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加强北方地区农村学校供暖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三）加强科研实验实训设施建设，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尚未达标的高校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教学、生活用房建设。地方本科高校结合办学特色，加强高水平教学实验平台、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双一流”建设高校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设施建设。落实《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满足稳定和扩大培养培训规模的需求，加强职业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支持职业教育学校产教融合发展，改善人才培养条件，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验实训设施建设。

### **三、合理确定学校选址和建设规模，努力构建科学、适宜的学校规划布局体系**

（一）优化学校规划布局。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为目标，努力构建与人口密度和分布相适应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方便就近入园入学。要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选址建设在交通便利、地理条件较好、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的地区，为学校办学、师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建在城镇，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城市新区、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等形成空间相近、功能互补、相互促进的关系。原则上不支持、不鼓励各学校跨城市、跨省建设新校区。防止出现因学校（校区）选址不合理导致师生学习生活不方便、学校运行成本高等问题，防止中小学校因布局不合理出现“超大规模学校”“空壳学校”。

（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内容。按照青少年儿童的成长规律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办学特点，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原则上不得新建超大规模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据办学规模和各类学校建设标准确定学校校舍建设规模，新建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建设标准规定的面积。按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建设教学、科研、生活、实验实训、运动、信息化等各类功能用房、场地和设施，建设校门、围墙、校内道路、校园监控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因地制宜加强校园绿化美化。严禁超标准建设办公用房，严禁建设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不得建设与学校功能无关的建筑、设施。

#### **四、严格落实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安全可靠、功能完善的校园**

（一）建设安全的校园。落实抗震设计、防火设计、疏散通道安全设计、防护安全设计等有关安全规定。加强校舍安全监测，

特别是加强地震易发区校舍监测和维修加固，消除抗震不达标等不安全校舍。

（二）建设适用的校园。优化校园内教学、科研、生活、活动等功能布局。坚持学校基础设施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的宗旨，认真研究学生成长规律、教育规律，突出校舍、场地的使用功能，提高建筑校舍、场地的使用效率。

（三）建设经济的校园。加强校舍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不搞豪华装修，坚决杜绝“豪华校门”等建筑设施，节约建设投资。乡村中小学校要加强闲置校舍利用，可改扩建为幼儿园、教师周转宿舍等。其他各级各类学校也要加强现有校舍的改造利用。

（四）建设绿色环保的校园。推广使用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环保的建筑技术和设计方案，引导校园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新建和改造。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努力提升校园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落实《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关于校舍装饰装修污染控制的要求，加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的管理。

（五）建设美观的校园。结合地域特色，构建朴素、大方，具有育人功能的校园建筑风格。不得追求将校舍建设成为所在区域的标志性建筑，避免追求新、奇、特的风格，防止贪大、媚洋、求怪，防止简单、庸俗地仿建知名建筑或景观，禁止建设外形怪异、豪华、“山寨”、“雷人”的建筑。

## 五、完善制度和程序，提升学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一）加强学校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考虑提升教育质量、城乡融合发展、人口分布等因素，研究“十四五”学校规划建设任务。加强学校建设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的衔接。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二）健全完善学校建设项目决策、管理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努力提高学校建设效益。根据可统筹使用的各类建设资金，加强学校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和内容的研究论证。学校选址布局、建设规模和内容等要广泛征求师生和社会意见。落实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学校建设标准、学校设计规范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领域存在问题的排查和整改，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监督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印发

---